

大一統思維源于大禹治水

——兼論禹為軍事君長

馮廣宏

內容提要：據上古“二頭君長制”知，舜時禹負責軍事，故全域治水得以以武力為後盾，統一政令，統一指揮，使治水順利成功。《禹貢》述禹劃分九州，以自然地理為界線，邊遠地區劃分五服，體現了大一統思維，產生深遠影響。

關鍵詞：大禹治水；二頭君長制；大一統思維；禹貢

西羌大禹長於治水

禹生於西羌，史料中並無二說。古《孟子》經文稱禹“西夷人也”；其《傳》云“禹生自西羌是也”^①；而且《新序》載子夏“禹學乎西王國”之語，荀子說同；西漢早期陸賈、司馬遷皆謂禹興於西羌，此後文獻都口徑一致，皆承認禹是西羌人。筆者追溯禹父鯀的生地有“若陽”之說^②，即若水之北，而《史記》明言若水為黃帝次子昌意降居之地，鯀禹祖先顓頊生長在若水，地屬西漢越巂郡、沈犁郡；《蜀王本紀》^③言“禹本汶山廣柔縣人也”，西漢蜀郡舊有冉、駘族為上古西夷；故禹生於西羌是無法推翻的史實。

《後漢書·西南夷傳》說：汶山郡“其山有六夷、七羌、九氐，各有部落。其王侯頗知文書，而法嚴重。貴婦人，黨母族。死則燒其屍。土氣多寒，在盛夏冰猶不釋，故夷人冬則避寒入蜀為傭，夏則違暑反其眾邑。皆依山居止，累石為室，高者至十餘丈，為邛籠”。至今岷江上游羌區的邛籠碉樓所在多有，仍稱奇觀。冬季來到成都平原避寒為傭的羌人，主要從事水工。20世紀40年代衛聚賢《石紐

① 劉宋裴駟《史記集解》根據皇甫謐所引《孟子》：“禹生石紐，西夷人也”並強調“《傳》曰：禹生自西羌是也。”

② 郭璞注《大荒西經》“天穆之野”引古《竹書》：“顓頊產伯鯀，是維若陽。”

③ 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引西漢揚雄《蜀王本紀》：“禹本汶山廣柔縣人也。”

探訪記》^①指出，羌民有一定治水經驗：“現在成都一帶，標明為‘專修河堰，包打水井’的工人，都是羌人；而且灌縣的修堰，亦多用羌人。羌人之善於治水，或自古而然。”

近年民族學者在岷江上游搜集到羌族巫師（釋比）吟唱的史詩，描寫羌人遷移到此時，曾經與土著戈基人發生衝突，今稱《羌戈大戰》，說羌人原住甘青大草原，因北方魔兵入侵，逃到松潘境內熱補草原。那時戈人住在茂縣日補壩，善於治水，務農、種糧、養豬，比較富裕，羌人把他們驅趕到終年落雪的地方去，承襲他們的事業。今人或以戈人為氏族，“氏羌”自古經常連稱，兩者關係親密，衝突之處不過是兄弟鬩牆而已。

根據這些夾縫裏的資訊，可以推知出自羌區的鯀禹，是治理水土的行家裏手，說是“治水世家”也不過分。堯舜時代洪災嚴重，召喚這一世家發揮所長，是理所當然的事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〇八引《尚書刑德放》：“禹長於地理水泉，得括象圖，故堯以為司空。”漢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質文》謂大禹“性長於行，習地明水”。羌區山高谷深，客觀環境鍛煉了大禹善於行走，熟悉地形水脈，具有治理水土的素養，從而獲得堯舜的選拔。

堯舜禹輪為二頭君長

文化人類學研究指出，原始社會的母系氏族體系，君長多有男女二人，女性君長主管行政，財物分配採取民主方式，男性君長體力較強，負責狩獵和戰事，稱為“二頭君長制”（或作二頭軍長制）。過渡到父系社會，初期也實行這種制度，郭沫若《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》舉堯舜禹禪讓為例，“在堯未退位以前是堯舜二頭，在堯退位以後是舜禹二頭”^②。翦伯贊《堯舜禹的禪讓與二頭軍長制》^③文中說：“母系氏族社會之最主要的特徵，第一是氏族共有財產掌握在女子手中，其次是婚姻以女子為中心，最後是氏族評議會掌握在女子的姊妹手中。但為了公共事務的處理，尤其對敵人的防禦，男子可以被選為軍務酋長，這在梭羅門諸島的土人中，蘇門答臘的米蘭巴人中，還是如此。因為婚姻以母系為中心，男子皆來自外族，這些男子的兒子，也同樣要嫁到外族，所以軍務酋長，不能父子相傳。”他讚賞郭沫若首先指出傳說中的堯舜、舜禹屬於二頭君長，是個最有力的發現：“包含在這一個世系中之真實的歷史素地，乃是母系氏族中二頭軍務酋長的相續系統。他們都是來自不同的氏族，並沒有什麼血

① 《石紐探訪記》刊于《說文月刊》第二卷，1939年。

② 郭沫若：《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》，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。

③ 翦伯贊：《中國史論集》，《民國叢書》第二編第72冊，上海書店據文風書局1947年版影印。

統的關係，而只有先後的秩序。堯舜共同執政三十一年，舜禹共同執政十七年，禹益共同執政十年，皆有傳說可考。惟堯以前，則不見傳說。”翦伯贊推測“傳說中嘗有共工與顓頊爭為帝的神話，或者顓頊與共工為二頭，亦未可知。總之，我們所要知道的不是誰與誰為二頭，而只是證明從傳說中之神農黃帝以至堯舜禹的時代，曾有過二頭軍長制之存在。”

根據《尚書·堯典》得知，舜是民間一個單身漢，在比較惡劣的家族內創造出和諧局面，被堯所選拔任用，因舜比堯年輕，體力也強得多，所以堯為共主，舜擔任軍事君長，形成堯舜共治局面。當堯年老需要隱退時，則通過部族聯盟議事會，將共主的帝位讓給舜，這時舜就無法再兼軍事君長了，必須再選拔一個年輕人來承擔，於是就看中了禹，隨後，禹就繼任二頭中的軍事君長。揣想當初堯同樣擔任過軍事君長，只是共主為誰，難以確定。《荀子·議兵》說“堯伐驩兜，舜伐有苗，禹伐共工”；《莊子·人間世》說“昔者堯攻叢枝、骨敖，禹攻有扈”；《呂氏春秋·恃君覽·召類》說“堯戰于丹水之浦，以服南蠻；舜卻苗民，更易其俗；禹攻曹、魏、屈騫、有扈，以行其教”；說明堯舜禹都帶過兵、打過仗。《大戴禮記·五帝德》引孔子讚美大禹“舉皋陶與益以贊其身，舉干戈以征不享、不庭、無道之民”；亦可證禹曾任軍事君長。

儒教盛傳的“禪讓”制度，實際上是“二頭君長制”的輪流更替。堯舜二頭，堯老而繼之以舜；舜禹二頭，舜老而繼之以禹。《墨子·尚賢上》云：“禹舉益于陰方之中，授之政，九州成。”禹選拔了年輕的益做接班人，曾經有過禹益二頭的時期，益是作為軍事君長而就任，不過文獻中只記有益協助禹治水編志，而無戰事，可能那時九州已經太平，沒有什麼紛爭了。後來禹老而繼之以益，但《孟子·萬章上》說“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”，益沒有得到過半數的選票，共主地位讓啓搶了過去。

全域治水須有強力指揮權

《堯典》記舜在議事會上諮詢四岳（四方部族代表）意見，任禹為司空，要求他“平水土”。《堯典》的可信度，一是與今古文《尚書》一致，記錄非常原始，繪聲繪色；二是談到觀測四仲中星制曆，科學證實是4000年前情況；三是四方民風的稱謂，與《山海經》和殷墟出土甲骨文相符；所以史料絕非虛構。

禹是在其父鯀九載治水無功受罰的情況下，承擔這一重任的，因此必須改變鯀的局部治水觀念，採取全域治水方式。《尚書·皋陶謨》記有大禹自述疏導江河的次序，先治大江大河，排澇入海“予決九川，距海”；然後再治小型的河溝，澇

水排入大的江河“浚畎澮，距川”。這種次序十分合理，如果大川不事先疏通，小溝的水就無法排走。由此可見，禹是按河流從上游到下游通盤考慮，遇有阻塞就要疏導，完成大河後再治小河，有計劃、有重點地進行，並非遍地開花。宋羅泌《路史·後紀》講到大禹治水次序一段非常精闢：“河之患為甚，濟次之，淮次之，江漢次之。濁河所被，冀、兗重而雍輕；濟之所被，則徐輕而兗、青、冀重。兗之流皆自其東北走海，而冀又上京，故治水之急，先於河。”大禹必然以治理黃河為重點。按從北到南的地勢，黃河治好後，在揚州治淮，在荊州治江，江淮平定了，洪水就不能危害了。

治水工程消耗量大，人、財、物需要集中儲備，集中分配，這必須有統一的計劃，統一的安排，統一的號令，各地必須服從統一的指揮，才能做到全國一盤棋。但那時的政治形勢，卻是城邦、酋邦林立，政權分散割據，號稱“萬國”，根本無法統一。要想達到一盤棋的效果，非以武力作後盾不可。現存諸子書把大禹歸納在推行仁道的聖君一類，有關動武的史事，往往加以回避，只有《山海經》《墨子》還留下一些真實記錄。

北方的阻力來自共工族。《大荒西經》有“禹攻共工國山”，上文有“不周負子”山。《西次三經》第三山“不周之山”，能“東望渤海”，郭璞注認為就是蒲昌海，即今羅布泊。那麼禹所攻的共工國，應該在今甘肅、青海境內了。《海外北經》還說禹殺了共工之臣“相柳氏”；《大荒北經》也有相同內容，但相柳寫作“相繇”；指出“其地多水，不可居也”，所以急需治理，由於禹是二頭中的軍事君長，遣兵調將不成問題。

南方的阻力來自三苗族。《海外南經》裏有三苗國，又稱三毛國：“在赤水東，其為人相隨。”“相隨”說明那個酋邦內部很團結，是一塊硬骨頭。三苗是中原心腹大患，《尚書》多篇皆有反映，《呂刑》謂“鰥寡有辭于苗”，通過征伐“乃絕厥世”。禹征有苗《墨子》上談得最多，《兼愛下》中還有《禹誓》一段；《非攻下》明確說：“昔者三苗大亂，天命殛之。”所謂天命，實際上就是治水政令，遠古時代行事，都要藉口上天的意旨，才行得通。書中敘述禹征伐時雷電大作，鳥身神也來幫忙，弓箭射中三苗的指揮部，大獲全勝。大禹將那裏水土治理一番，社會秩序就平靜下來：“禹既已克有三苗，焉磨為山川，別物上下，卿（鄉）制大極，而神明不違，天下乃靜。”三苗原在長江流域，《戰國策·魏策》吳起云：“昔者三苗之居，左彭蠡之波，右有洞庭之水，文山在其南，而衡山在其北；恃此險也，為政不善，而禹放逐之。”苗區在今湘鄂之境，後來被禹全族放逐到西北地方，即《堯典》所謂“竄三苗于三危”，三危或說在甘肅敦煌。

《墨子·明鬼下》錄有《夏書·禹誓》，是大禹征扈的檄文，稱“大戰于甘”，責備有扈氏“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”，五行、三正，可以理解為治水方針、理論，

有扈氏全不接受。《莊子·人間世》指出：“禹攻有扈，國爲虛厲，身爲刑戮。”表明戰爭中禹曾受過傷，財力物力也遭到削弱，《博物志·史補》云：“處土東里塊責禹亂天下事。禹退作三章：強者攻；弱者守；放者戰。”禹汲取教訓，採取靈活戰法，轉變了形勢。有扈地域舊說在今陝西戶縣，有人按戰場在甘考證，認爲在今河南。

《呂氏春秋·恃君覽·召類》說除了征扈，還有“禹攻曹、魏、屈驚”之事。曹位於山東；魏位於晉豫一帶；屈驚與有扈地域相近；可見大禹征伐的軌跡，已從西北轉入中原，指向東海，明顯是打通治理黃河的路線。儘管戰爭造成的損失很大，但爲了推行政令，迫不得已，這可能是當時的實情。禹以武力掃除障礙，給全國統一治水創造出良性條件。

劃分九州五服 達大一統結局

政令統一以後，江河治理便能按規劃有序進行，《禹貢》表明大禹除填堵、疏導策略以外，還採取分、滯二策，黃河下游段採取分洪方式，“播爲九河，同爲逆河，入於海”。長江中游則採取滯納方式，將澇水彙集到滯洪區內，形成湖泊：“東匯澤爲彭蠡。”下游段也分三股：“東爲北江，入於海”；“東爲中江，入於海”。利用多種手段，平息水患，最後達到“九山刊旅，九川滌原，九澤既陂，四海會同”的太平局面。《墨子·兼愛中》說大禹治水，西方建立“西河漁竇”，以泄孫皇之水。北方修建堤防，將黃河水注入“後之邸”，再建“噶池之竇”，下經底柱，鑿開龍門，使燕、代、胡貉與西河之民免除水患。東方以“漏”（排水）爲主，在陸澤、孟諸澤四周圍堤，以滯納洪澇，以下灑分九股，使東土不再有氾濫之災，以利冀州之民。南方主要治理江、漢、淮、汝，使其順暢東流，注入五湖，以利荆、楚、於越與南夷之民。運用疏、分、阻、滯四種手段，相互穿插，所述詳細合理，應是春秋時人的共識。

治水成功以後，大禹便進行政治改革，一是依自然地理條件劃分“九州”政區，以收納貢賦，形成上下溝通的紐帶；二是邊遠地區分爲“五服”，按等級要求做出一定貢獻。這種開明的政治經濟體制，既有約束力而又有一定彈性，非常符合當時社會條件。

唐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解釋《禹貢》一篇的性質：“禹分別九州之界，隨其所至之山，刊除其木，深大其川，使得注海。水害既除，地復本性，任其土地所有，定其貢賦之差。史錄其事，以爲《禹貢》之篇。”《禹貢》列舉每州的疆界及治理山河簡況，以及土壤、田畝的等級，並涉及當地特產、民族風情等人文地

理現象，指明通往冀州的貢道。以山脈、河流等自然地理實體為標誌，劃出九個國土分區，稱為“九州”。冀州為政治中心，是為王畿；黃河與濟水之間是兗州；濱海與泰山標誌是青州；濱海臨淮而泰山以南是徐州；濱海而淮河以南是揚州；荆山與衡山之南是荊州；荆山與黃河之間是豫州；華山南部黑水一帶是梁州；黑水與西河之間是雍州。宋鄭樵《通志略》指出：“州縣之設，有時而更，山川之形，千古不易；所以《禹貢》分州，必以山川定經界，使兗州可移，而濟、河之兗不能移；使梁州可遷，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能遷；是故《禹貢》為萬世不易之書。後之為史者，主於州縣，故州縣移易，而其書遂廢矣。”大禹打破當時邦國割據的界線，採用自然地理分區，體現了前無古人、後無來者的政治勇氣。

《禹貢》敘述以王畿為中心，由近及遠分為“甸、侯、綏、要、荒”五個區段，稱為“五服”，對各服提出不同的貢賦或守土要求。甸服最接近核心地區，要求離王畿最近的一百里範圍內，收割的整捆禾麥直接納貢；離王畿二百里處只繳納禾麥的穗，三百里處僅繳納帶穀殼的麥稈，四百里處繳納粟（小米），五百里處繳納米（大米）。其外的侯服為守衛地區，從近到遠負擔采邑、男邦、諸侯各級領地的保衛工作、服差役、通險阻和治盜賊。再外的綏服為綏靖地區，任務是推行文教，強調武衛。再外的要服為結盟地區，要求遵守各種約法。再外的荒服為羈縻地區，不做硬性要求，各隨其俗，允許遷徙流動。這種分區打破了上古部族割據、邦國林立的局限，而以大一統思維為基礎，只要服從中央，可以自由行政，為後世的民族自治做出了榜樣。

《國語·周語上》周穆王時祭公謀父談到先王之制：“邦內甸服，邦外侯服，侯衛賓服，蠻夷要服，戎狄荒服。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賓服者享，要服者貢，荒服者王。日祭、月祀、時享、歲貢、終王。”可見五服的劃分是歷史事實，影響深遠。顧頡剛有《畿服》一文^①，認為周代仍有這種痕跡存在，“五服”制度並非虛構：

“甸者，田也，王朝所賴以食者。周代之鄭與號，即甸服。

“侯，諸侯也，王所封建以自衛者。周之齊、魯、衛是也。

“賓（綏）者，客也，前代王族之有國者，以客禮待之，蘄其能安於新政權，亦為我屏衛也。周之杞、宋、陳是也。

“蠻夷者，久居中原，文化程度已高；特與新王室之關係較疏，故屏之使不得齊於華夏之列，然猶服我約束，故謂之要服，要者約也。徐、楚、邾是也。

“戎狄者，未受中原文化之陶冶之異族，性情強悍，時時入寇，雖欲

^① 顧頡剛：《畿服》，《史林雜識初編》，中華書局 1963 年版。

齊之華夏而不可得，故謂之荒服，荒猶遠也。山戎、赤狄、群蠻是也。”

大禹時代空前統一源于治水

大禹留下最寶貴的思想遺產，就是大一統理念。所謂“大一統”，始見於《春秋公羊傳·隱西元年》；西漢王吉提出了一個非常恰當的定義，見於《漢書·王貢兩龔鮑傳》：“《春秋》所以大一統者，六合同風，九州共貫也。”華夏版圖廣大，氏族眾多，需要在政治上、經濟上、文化上達到統一取向，形成一種向心力，不能四方各自為政、分散割據；這樣，中華大家庭才能立足於世界民族之林。《皋陶謨》大禹所說“光天之下，至於海隅蒼生，萬邦黎獻，共惟帝臣”；“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長，各迪有功”；就是這個意思。

中國人在宇宙論上很早就有“四海”概念，認為大地中心是一塊平板，四周皆被海水環繞，與“四海”對立的必須有個核心，這便是中原。橫貫中國的黃河、長江兩大水系，基本上都自西向東流，大的山脈走向多半是東西格局，大的氣候區是高處乾寒、低處溫濕，唯有在西與東、高與低、上與下的中間，才能享受到“中和”。這就使位於“四海”中心的中原區域，天然形成一種優越地位，成為社會能量集聚的焦點，這就是大一統理念的客觀環境基礎。

有些專家覺得，中國人對“中”有一種偏愛，甚至崇拜。在北緯 30 度到 40 度之間，能夠明顯看到北斗星的繞極旋轉，這種天象給古人的啟示是，大地上也要建立一種四方環繞中央的社會結構，這種“天人合一”觀念，也推動著大一統理念的鞏固。

中國古人有著強烈的祖先崇拜意識，各個氏族都有認祖歸根的情結，在千百年古老的記憶中，許多氏族都能夠追溯出同一祖先，這種情結特別有利於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。比如史稱堯舜禹的共祖就是黃帝，曾經鬩牆的炎黃二帝，也同為少典氏之子，這也是“四海歸中”觀念的延伸。

大禹利用上述天地人三方面積極因素，在治水行動上採取大一統方針，行政區劃上依靠大一統指導，以神道設教統一人心，強調崇拜祖先的觀念。《論語·泰伯》孔子讚美大禹把祭祀敬神放在衣食生活的前面，把宮殿建設放在水利建設的後面，無疑是一種深得民心的路線。《尚書大傳·洪範五行傳》：“惟王后元祀，帝令大禹步於上帝。維時，洪範六沴用咎於下，是用知不畏而神之怒。若六沴作見，若是共禦，帝用不差，神則不怒，五福乃降，用章於下。若六沴作見，若不共禦，六伐既侵，六極其下。禹乃共辟厥德，受命休令，爰用五事，建用王極。”漢代鄭玄解釋，“王后”指禹，“帝”指舜，“步”就是推步，“令禹推衍天道，五

事象五行，則王極象天也。”可見大禹對巫史的推步法比較在行，借巫教信仰號召各部族民眾，聽從指揮，則如順水推舟。

神道設教屬於軟實力，還須有硬實力配合，才收全效，這就是武與刑，而使用武力和法律也不離開神道。相傳大禹定有刑法，加強約束力。《尚書大傳》稱“夏刑三千條”，“大辟二百，臏辟三百，宮辟五百，劓墨各千”。又說“夏後不殺、不刑，罰有罪而民不輕犯”；“夏後氏不殺、不刑，死罪罰二千饌”。據云一饌是六兩米。那麼，法律條文只是起震懾作用罷了。

在社會條件方面，要形成大一統，還須有暢達的交通線圍繞政治中心，廣泛的驛站群促進物資交易和文化交流，這在《禹貢》中說得特別清楚。四方通向中心的貢道，是大一統的客觀基礎，那時應有檔案制度，因此《禹貢》與《山海經》才有豐富的物產記錄。《列子·湯問》言“大禹行而知之，伯益知而名之，夷堅聞而志之”；檔案的存在象徵著中央政權的鞏固。很可能，當時已有民情呈報制度。還須統一度量衡，強調一些交易方面的約定規章，同時經濟交流也促進了文化交流，各地方言直接統一到官方的補足語上，以便貿易，由此也推動了文字的使用。夏代文字雖未正式發現，但這一時期的原始文字圖像，近年考古工作中業已紛紛出土。

當然，大一統的形成主要是表現在政制上，不按行政界域劃分的九州，就是最具體的表現；《禹貢》所規定的五服制度，更能說明對遠方異國、異族的懷柔原則，有利於形成大中華文化圈。中華民族從分散歸結為凝聚，便是大禹留下的最珍貴遺產。

大禹治水推動了大一統局面的形成，應該是不爭的事實，治水為中國政治制度提供了光明的前景。大禹所定九州各自有行政長官統轄，舊有邦國雖仍存在，但已縮水，實際上是聚居一隅的部落或氏族居住區。當時似乎以州統國，《禹貢》謂“州十有二師”，舊說每師六百國，十二師為“七千二百國”，八州綜計“九千六百國”。羅蘋《路史注》說當時耕地數字：“九州，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；定賦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四頃，不墾者千五百萬有二千頃。”當時人口數：“得齒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。”這些統計數字雖然並不可靠，但卻能體現出大一統擁有無限向心力，以及一種兼收並蓄的胸懷。

作者單位：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館